

目錄

書名 刑部說帖揭要二十八卷
 撰者 清 胡燮卿 輯
 卷 目錄
 內容分類 史-政書-法令-刑案
 索書號 大木-法類-例案-49
 編號 B3854500

[彩色首頁1](#)
[彩色首頁2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54500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-法類-例案-49](#)

[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刑部說帖揭要二十八卷](#)

版權所有: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
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四川司乾隆四十九年

查律載逃而自首者減罪二等註云如逃避山澤之類
 等語是律內所指逃而自首之犯必如律註所云本犯
 有逃避山澤之罪其自首始可依律減二等定擬蓋以
 本犯既有應科之罪又犯逃匿之條故雖自首不准全
 止減其應科之罪二等正與犯罪事發在逃加逃罪
 等之律互相發明此皆指未經到官尚未正擬其罪
 而言若到配徒犯是其本罪已定在配逃脫所犯之
 罪正在於逃律應杖一百從新拘役既經自行投首即

名例上

朱坤榮

徒惑衆爲斷此案王珍羅若陞在時花聽從演習黃天
道教既經傳習上香上供各偈及日光呪傳徒惑衆做
會歛錢應卽照習念荒誕不經呪語拜師傳徒惑衆例
辦理該省將該犯等照例擬發回疆爲奴似可照覆

刑部說帖揭要目次卷十

軍政

隨圍奴僕騎馬逃走投首減發駐防爲奴

巴爾達

生員糾衆罷考減發黑龍江當差應照犯係黨惡例刺

字

王毓珍